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罩棚、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以及作为保险标的的简易建筑本身，因遭受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所致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被保险人对存放于罩棚、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保险标的的储存必须符合被保险人相关仓储管理规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安全措施。